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77號

原告 龍氏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涂丁素

被告 金宏輕金屬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志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28,191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8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侯明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4 日
書記官 陳惠萍